

境外犯罪調查策略之研究

—以「廣大興 28 號」漁民洪石成被菲律賓公務船射殺為例

林故廷

壹、研究背景

貳、「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被害人的陳述及採證情形

參、境外犯罪調查的一般困境

一、國家主權的主張干擾境外犯罪調查的雙邊合作關係

二、政治力的介入使得境外犯罪調查複雜化

三、司法制度不同增加境外犯罪調查難度

四、在地國行政效率不彰減損境外犯罪調查的效能

五、人文背景不同影響境外犯罪調查的進行

肆、沒有司法互助的臺菲執法合作經驗

伍、司法互助過程非常繁瑣

陸、境外犯罪調查的策略

一、充分整合國內鑑識等情資

二、客觀研判供詞的可信度

三、遴選最佳境外調查團隊成員

四、運用執法機構境外聯絡窗口

五、運用司法互助於刑事追訴與懲凶

柒、結論

壹、研究背景

今(102)年5月9日上午我國屏東縣琉球鄉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由船長洪育智駕駛，與其父洪石成及其他數名漁民前往鵝鑾鼻東南方海面進行漁船作業，嗣在巴林坦海峽遭到菲律賓海岸巡防署的公務船（Maritime Control Surveillance 3001）開槍射擊，造成洪石成中彈身亡（以下簡稱廣大興 28 號案）。案發後，被害人洪智育及其家屬控訴指稱，該漁船正在我國海域內正當捕魚，竟無故遭到菲國海巡署公務船干擾作業並任意掃射，致船毀人亡，菲國政府對此應負起全責。菲國政府則聲稱，事件發生於該國領海內，該國公務船當時正在海上巡防執法，發現兩艘臺灣漁船涉嫌非法捕魚，其中一艘較小的漁船試圖衝撞菲國公務船，致菲國海岸防衛隊隊員在自我防衛下不得不對該漁船開火還擊，事件的發生錯不在菲國公務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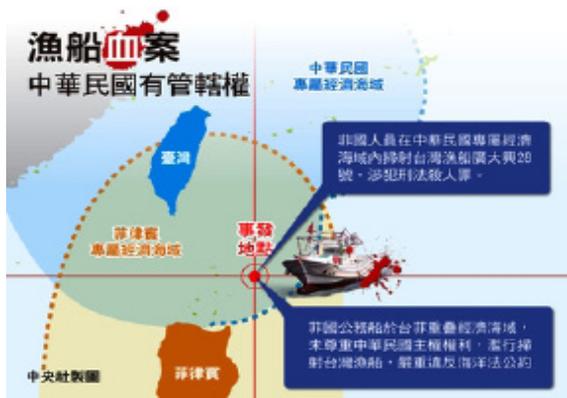
由於我國與菲律賓兩國數十年來在各自主張的專屬經濟海域或重疊區域上曾多次發生漁業糾紛，甚至造成我國漁民傷亡，近 20 年來菲國扣留我國漁船已高達 100 多艘，積怨已久，我國漁民苦無救濟管道。因此本案經我國媒體大肆報導後，激起我國民眾對菲律賓同仇敵愾的心理，強烈呼籲我國政府必須採取強硬立場要求菲國政府給予合理的交代。

被害人與菲國官方的說法南轅北轍，案發初期我國政府一時間只能從倖存的船員及漁船身上取得部分案情資料，另根據「廣大興 28 號」案發當天航跡圖顯示，案發當時該船並未進入菲國領海，係屬臺菲兩國重疊的

經濟海域。本案挑起敏感的主權問題，從台灣的刑事案件變成主權的爭議。為了爭取及保護我國漁民應有權益，並解決此一外交困境，火速釐清案情已是我國政府迫在眉睫刻不容緩之事。



圖一：漁業署公佈當天廣大興 28 號航跡圖
(摘自 102 年 5 月 21 日自由電子報)



圖二：廣大興 28 號被開槍當時海上位置
(摘自網路中央社)

因此除了上述被害人的供述及中彈船隻的蒐證外，前往菲國蒐集更完備的人證、物證，是釐清本案事實的重要關鍵。但境外調查有許多的限制，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運用策略進行完備的蒐證以釐清案件事實，乃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

貳、「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被害人的陳述及採證情形¹

我國海巡署於 102 年 5 月 9 日接獲「廣大興 28 號」家屬報案，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於同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在約距臺灣鵝鑾鼻東南方 170 海浬處（北緯 20 度 08 分、東經 123 度 01 分）海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造成船員洪石成死亡。海巡署接獲報案對「廣大興 28 號」船員做初步詢問後，立即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該署旋於同月 11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進行現場勘察採驗，並於翌（12）日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進行複勘及船隻遭射擊方向重建等工作。

據被害人指稱，於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廣大興 28 號案」漁船打算慢慢往菲律賓外海開時，正前方偏右邊發現遠處有一個黑黑的點慢慢靠近，當時因為對方的船是在海平線，所以距離無法估計，因我船還在臺灣的海域內，所以還是慢慢的開，一直到慢慢接近我船時，看到對方的船黑黑的。船上的人員穿的衣服很像是我方海巡署所穿的衣服，也有穿便服的人，那時距離我船已經很近了，最近約 20 至 30 公尺。對方慢慢靠近我船時，我船起先有放開油門，但不是完全停止，因看對方船隻沒有什麼動作，也沒有鳴笛，就繼續前進。

並稱，案發當時完全沒有聽到鳴笛聲，只有聽到開槍的聲音，一聽到我們就趕快跑。我船是採延繩釣，船上有數十個浮標，但當時因為我船已經沒有魚餌了，所以並沒有在作業，漁具都已收在船上。

被害人又稱，一聽到槍聲就立即進入船艙躲避，槍聲是間斷的，間隔不會很久。洪石成原本是蹲著，約被攻擊半小時後站到機艙入口處探頭時遭射擊。

1. 參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4252 號起訴書。



另稱，兩船接近時我船是在滑行，菲律賓賓船很大，我船很小，我船不可能如菲律賓官方所說的去衝撞對方。被攻擊當時我船是設定自動駕駛，油門全速。後來發現船舵油壓異常，船員無法控制方向，我船就一路漂，直到遇到臺灣船來拖曳。

海巡署嗣於 102 年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 30 分護送「廣大興 28 號」至琉球鄉大福漁港停泊。

本案經勘察漁船重建現場，發現該漁船的彈著點位置與射擊方向為：少數射擊係由船隻之左前向右後或右後向左前方向射擊，大多數射擊係由船隻之左後向右前方向射擊，大部分射擊落點集中在船隻左舷前段與後段，有 59 個彈著點，遭射擊至少 45 發。

而有關死者遭射擊之情形，經法醫相驗被害人洪石成身上傷口結果顯示，彈頭係由死者頸部左下段射入，最後由右上背部肩胛骨部位下緣射出，形成兩個位置靠近的破孔。

另根據「廣大興 28 號」航跡圖顯示，我船遭受射擊當時確實在我國與菲國重疊的經濟海域內。至此，為釐清案發始末，針對菲國公務船案發當時實際開槍情形進行調查，亟有必要。

參、境外犯罪調查的一般困境

跨國犯罪經常需要進行境外犯罪調查，俾蒐集完備的犯罪證據，以遂行刑事起訴及審判程序。

所謂「跨國犯罪」，依國際刑警組織前秘書長 Andre Bossard 之定義，係指：「一種反社會行為，即犯罪行為的準備、實施或結果跨越了至少兩個國家以上的國境線，使得至少兩個以上的國家可以對其進行刑事處罰。」² 然我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前科長何招

凡則認為此定義無法將犯罪主體納入跨國犯罪的範圍，主張應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之定義為：「犯罪主體、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地至少跨越兩個以上國家的國境線，不論該兩個以上國家是否均可以對其進行刑事處罰，至少需要兩個以上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或執行合作之犯罪。」³ 強調跨國犯罪必須跨國合作，實質上才能做到有效的偵查或追訴犯罪。

由於進行境外犯罪調查，實際上是我國的犯罪調查人員在他國司法管轄區域內執行司法工作，是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執行面最困難的部分。各國雖極力發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或共同打擊犯罪策略，強化跨國執法合作機制，然面對各國不同的國情、國家利益或政治現實考量，致使境外犯罪調查面臨以下的困境：

一、國家主權的主張干擾境外犯罪調查的雙邊合作關係

長久以來，各國在處理跨國合作的各類問題時（例如全球暖化、經貿問題等），經常停留在如何行使或維護國家主權的思考層面，境外犯罪調查更是涉及到調查國與在地國的主權議題。在進行兩國雙邊磋商初期，即常因主權問題爭得面紅耳赤，甚至不歡而散。或是在進行犯罪調查的過程中，也常為了該由那一國的調查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而鬧得不愉快。本次「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臺菲雙方一開始也曾為了該由那一方的調查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到底要以合作調查抑聯合調查的方式進行，出現不一樣的主張，這些都涉及國家主權之爭。各國如無法擺脫以國家為主體的思維模式，將很難解決日益複雜、隱密的跨國犯罪。因此，主張國家主權會因而限制國與國之間的雙邊合作關係，

2. 參閱何招凡著，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第 18 頁。

3. 參閱前揭註 2，第 19 頁。

已成為各國政府面對跨國犯罪的一大挑戰。

二、政治力的介入使得境外犯罪調查複雜化

國與國之間彼此對等、平行，會有不同的價值和道德觀念，兩國間有時無法取得雙方均須遵守的共同規範。例如，早在「廣大興 28 號案」發生前，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務部即已與菲律賓司法部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取得兩國共同合作調查犯罪的基礎。「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發生後，正是啟動上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展開兩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的好時機。但因「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導致我國輿情激憤，同年 5 月 11 日晚間我總統府發表對菲國的「四項嚴正要求」，要求菲國政府於自翌（12）日凌晨零時起之 72 小時內，為本件漁船槍擊事件道歉、賠償、懲凶和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否則將採取包括凍結菲勞在內等 11 項制裁措施。由於菲國政府的回應不符我方期待，行政院遂於同月 15 日下午，由行政院江宜樞院長召開記者會宣布執行上述各項制裁措施。

隔（16）日我國調查團前往菲律賓馬尼拉，菲國當局對我國調查團即採取杯葛的態度，拒絕我國調查團在該國進行犯罪調查，兩國無法進行合作，我國調查團迫而先行返國。



圖三：我國調查團第一次赴菲國調查遭拒返國聲明記者會
（翻拍自網路民視新聞）

三、司法制度不同增加境外犯罪調查難度

境外犯罪調查必須尊重在地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我國調查人員對他國刑事法令並不像對本國刑事法令那樣熟稔，各項調查作為實際操作起來也無法像在本國調查犯罪那麼順遂。例如，菲國法律規定，偵查中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律師可以在場進行實質辯護，且對調查人員所提的問題可以當場提出異議，並告知他的當事人可以不用回答其認為不當的問題。

當律師對調查人員的詢問問題提出異議，我國調查團詢問人員只能以變更提問問題的方式因應，原本所擬定的詢問策略遭受阻礙，必須改弦易轍，臨時另謀他途以尋突破。

四、在地國行政效率不彰減損境外犯罪調查的效能

境外犯罪調查由於人員、經費等各種限制因素，調查人員會有時間的壓力。若執法合作的在地國係屬發展落後的國家，其執法人員常有行政效率不彰的問題，使得我國調查人員無法於時限內取得預期應有的資料，犯罪蒐證的效率及成果會因此大打折扣。

五、人文背景不同影響境外犯罪調查的進行

到他國進行犯罪調查，除了蒐集物證外，大部分的時間在進行詢問案件相關人等。詢問者對受詢問者文化背景、人文素養的瞭解，深深影響詢問策略之擬定與運用。何種語言、何種論述，可以和受詢問者建立融洽關係；那種價值、那種訴求，可以讓受詢問者欣然接受，坦然以對；在何種情境下，受詢問者的行為語言可以看出受詢問者對案情的陳述有所隱瞞，這些在在因為各國人文背景的不同而影響境外犯罪調查的判斷及進行。



肆、沒有司法互助的臺菲執法合作經驗

我國過去國際執法合作，因與大多數國家並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此在執行上大多係由國內執法機構與國外執法機構發展出點對點的執法合作模式。這種點對點的合作模式，其優點在於情資交換快速，有利於兩國間共同打擊犯罪、保全證據，而且在執法過程中，只要兩國執法機構人員相互尊重，培養合作默契，常因而進而建立深厚的情誼，在執行調查作為上暫時放下主權議題，共同朝向釐清事實的目標努力，可爭取到最佳的偵查時效，達成很好的偵查成果。筆者自 86 年間起至今曾多次參與國際執法合作，有世界警察一家親的感覺，這可能是警察工作共通的特質，拉近了彼此的距離，也是為何在我國與多數國家並未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的情況下，我國警方仍可以進行良好國際執法合作的重要因素。在這個層次的執法合作，較少觸及敏感的司法及外交問題，對我國目前的外交處境是較為有利的國際執法合作模式。然而，警方的國際執法合作必須是在國內司法的授權下進行，才能確保所蒐集到的證據在刑事追訴及審判上具有證據能力。

茲以 95 年間處理臺東新港籍「滿春億號」船長被菲律賓水警射殺為例⁴，當時臺菲兩國之間並沒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事件發生於 95 年 1 月 15 日，臺東新港籍「滿春億號」行駛在菲律賓巴丹省沙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處的海域上，菲國水警分持職務上所配發的 M 14 步槍、M 16 步槍，由沙巴丹島搭乘機動小船朝「滿春億號」漁船後方接近，欲逮捕漁船船上人員。漁船大車陳○○見狀即通知船長陳○○駕駛漁船離開現

場，菲國水警即持上開步槍開槍射擊。其中 1 顆子彈射穿「滿春億號」漁船駕駛艙前方艙板，擊破該船駕駛艙方向舵下方方向舵轉向動力之「舵向油管」後，子彈碎片擊中船長陳○○右大腿，致右腿股動脈斷裂大量出血而癱坐在駕駛艙內，駕駛艙後方艙內之大車陳○○右邊鼠蹊部及臀部亦遭另 1 顆子彈貫穿而大量出血，倒臥於船艙內，漁船方向舵轉向動力之「舵向油管」遭子彈擊破漏油，方向舵因喪失動力無法作用而於原地旋轉，其他船員即彎身躲入漁船下方睡艙內躲避。據被害人指稱，菲國水警開槍後，曾登上「滿春億號」漁船持槍控制該船，菲國水警見船長二人遭子彈擊中受傷且大量出血生命垂危，非但未即時將現場所見情形通報所屬警察機關處理，亦未立即將遭槍擊受傷大量出血的二人送醫救治，竟將之棄置於「滿春億號」漁船上任其大量流血，逕自乘坐機動小船返回沙巴丹島。惟菲國水警則辯稱，渠等因「滿春億號」漁船企圖衝撞渠所乘小船，故持步槍朝「滿春億號」漁船射擊，渠等並未登船，不知當時有船員受傷等語。

案發後我國海巡署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即召集海巡署、警政署、外交部組成調查小組，除先做好「滿春億號」船隻的採證及彈道重建工作外，並由警政署透過駐外聯絡官啟動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的國際執法合作，2 名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率領海巡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及鑑識中心人員（包括現場勘察、槍彈鑑識及測謊人員）赴菲調查本案案發情形。

我國調查小組一抵達菲律賓，隨即由我外交部安排與菲國政府開會（菲國與會人員包括檢察總長、內政部長、法官、國家調查局人員），討論本案雙方初步調查情形及待釐清事項，並進一步協調本案在菲國所須

4. 本部分可參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1582 號起訴書。

進行的調查程序。會中菲國政府主張司法主權，我國調查小組人員僅被允許配合菲國國家調查局進行調查，不得直接詢問案件相關人員，但許可我國調查小組進行鑑識及採證。經我國調查小組向菲國政府說明我方在被射擊的漁船上採集到的證據情形，並指出菲國水警辯詞種種不合理之處，再經菲國2名負責偵辦的國家調查局人員協調，於會議後允許我方人員在渠等人員在場下實際進行調查及詢問，並由我國鑑識人員協助菲國國家調查局對菲國水警進行測謊，最後證明菲國水警所稱開槍後不知我方船員受傷之陳述，係屬說謊。之後鑑識人員並將相關槍彈跡證帶回我國進行鑑定。

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採用上開調查結果，而於95年6月間以95年度偵字第1581號以殺人罪名起訴涉案的菲國水警。然本案起訴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因傳喚菲國水警不到而對之發佈通緝在案，最終可能會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予以判決免訴。

本案由於當時臺菲之間並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未訂定引渡條約。且縱訂有引渡條約，菲國政府是否願將其本國公務員引渡到臺灣接受審判，在法理上還是個很難突破的問題。因此，類似的國際執法案件，最後重點還是雙方是否承認調查結果。在執法機構對執法機構的國際執法合作模式下，只能解決在地國將我國籍人犯交由我國警方帶回我國接受審判的案件，尚無法解決上述問題。最後有關雙方對所蒐得證據的認定、人犯起訴及審判，依然要透過兩國的司法互助途徑尋求共同解決之道。

因此，偵查初期若能即時啟動執法機關對執法機關的國際執法合作機制，積極蒐集犯罪事證、保全證據，及時做為各國政府處理國際紛爭的基礎，雙方處置措施將不致因

昧於實情而進退失據，無端擴大紛爭，並於事實調查清楚後，雙方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對調查結果、人犯處置做一妥適的處理，如此才不會造成雙方徒有司法主權的宣示，而無實質正義的展現。

伍、司法互助過程非常繁瑣

近來刑事司法互助的範圍日益擴大，由過去的引渡、調查取證、文書送達等事項，擴展到物證的扣押和移送、證人出庭作證、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被判刑人的遣送、罪犯通緝和逮捕、刑案協查等⁵。我國和菲律賓在今(102)年4月19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5月31日審議通過，該協定自此於我國具有法律位階的效力。

「廣大興28號案」事件發生後，該協定立法院雖尚未審議通過，但臺菲雙方立即啟動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對於日後懲凶的刑事追訴、賠償發揮了莫大的幫助。但其過程的繁瑣與艱辛，只有參與本次司法互助談判的人才能真正體會，其中滋味點滴在心頭。

然而，如果於案件調查之初就採行司法互助途徑，層級會拉高到外交及司法層級的談判，各國在面對這方面的議題時都非常謹慎小心，相對地，其決策過程較為繁瑣費時，做法上也缺乏彈性。

「廣大興28號案」事件臺菲一開始原已談妥的刑事司法互助合作調查，由於我國調查團出發前我方開始執行對菲國的制裁措施，及菲國特使來臺覺得受辱等種種因素，使得我國調查團與菲國的所謂合作調查受阻，菲國政府以各種理由阻擾調查，菲國國家調查局也因其總統府及司法部的態度，不敢與原本情誼深厚的我國執法機構有任何的

5. 參閱前揭註2，第44至45頁。



接觸。我國調查團第一次無功而返，加深臺菲兩國政府間的猜忌及不信任感。



圖四：菲國特使培瑞茲第一次來臺道歉，我國外交部拒見記者會（翻拍自網路壹電視新聞）

所幸，在我國妥善運用國際情勢及各方努力奔走之下，我國調查團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在刑事司法互助的架構下，二度前往菲律賓馬尼拉與菲國國家調查局進行合作，歷經 4 天順利完成調查，釐清本案發生的始末，菲國政府也於同年 8 月間派遣特使前往洪石成家，向家屬正式道歉、雙方達成賠償協議並代表菲國承諾協助進行相關的刑事追訴懲凶，至此終於讓本案有一具體成果，事件因此平息並告一段落。



圖五：菲律賓特使培瑞茲第二次來臺赴洪家向家屬道歉（摘自中國時報 102 年 8 月 9 日 A1 版）

陸、境外犯罪調查的策略

由於境外犯罪調查有諸多的限制，因此從事境外犯罪調查人員對於國際執法合作須

有更多的瞭解及充分的準備，筆者經歷了多次境外犯罪調查工作，從實務經驗中歸納出境外犯罪調查策略如下：

一、充分整合國內鑑識等情資

首先對於所要調查案件國內的犯罪跡證部分，應進行完備的勘察採證，整合各領域的鑑識專家意見，包括法醫、DNA、指紋、槍彈、化學、數位、航跡、海事、航空等專家意見，進行現場模擬與重建，找出可能的案發狀況與過程，俾利境外調查的準備。

廣大興 28 號漁船左舷外觀彈著點示意圖(二)



圖六：廣大興 28 號漁船左舷中彈情形

二、客觀研判供詞的可信度

由於案件發生狀況，調查人員最初的資訊來自於案件關係人，可能是目擊者或被害人，若關係人於第一時間刻意隱瞞事實，將誤導整個案件調查方向，如案件涉及重大國際事件，會使得政府喪失機先，無法妥為應變而進退失據。從而，許多現場重建除靠科學證據的佐證外，關係人的供述至為重要。有時案件關係人在供述中雖沒有直接說謊，但避重就輕，沒有完全說出實情。此時科學證據不足，無法以科學物證驗證案件關係人的說詞，且於本國國民為被害人時，調查人員容易因情感因素而相信案件關係人的片面說詞，致對整個事件預先產生偏見，無法客



觀超然地蒐證及調查事實。故而調查人員須時時提醒自己，不被情感因素蒙蔽，保持警覺，不斷以科學證據檢驗當事人的說詞，才能進一步客觀地研判境外調查所得供述的可信度。

例如，本次「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被害人於接受調查時堅稱，菲國公務船開槍前並未鳴警笛，追逐時只聽到槍聲洪石成隨即中彈身亡等語。當我國調查團一到菲國國家調查局時，菲國國家調查局立即提出所謂的該國公務船上蒐證錄影光碟，要求先勘驗該錄影光碟的追逐畫面，於勘驗後並以該錄影光碟影像內容為據，針對菲國公務船確有攔停、並事先鳴笛、鳴槍等項，逐一反駁我方船員的說詞，欲藉此突襲我國調查團，使我方措手不及亂了陣腳。幸好我國調查團行前已做充分準備，依憑其客觀專業素養，馬上詢問對方該蒐證錄影光碟來源，錄影畫面係由何人所拍攝、以何種機器拍攝、用何種設備錄製、所勘驗的錄影光碟是否母帶、有無轉錄及如何轉錄、證物傳遞過程中有否拍照存證、有否封緘等等數位證據證物鏈的問題，使得菲國國家調查局之前搶得機先的優勢不再，且不得不坦承該錄影光碟非屬公務船上蒐證的原始母帶，並曾刪除部分檔案，該錄影光碟不具有證物完整性等等，如此因而穩住了我國調查團對本案的調查步調及策略。

三、遴選最佳境外調查團隊成員

境外調查犯罪，不僅犯罪現場時過境遷，更因境外時間、空間的限制，調查人員必須於第一時間內對各種調查情境做出最正確的反應及提出最佳的調查策略與作為。境外調查團隊應包括承辦該案的檢察官、熟稔該國法律、偵查及訴訟程序的法律專業人員、鑑識專家、晤談策略專才，及精通該國語言並熟悉該國風土民情人士。此外另須再加上一位善於統合團隊及與媒體溝通能力強

的指揮官。

例如，本次「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我國調查團既要進行槍彈鑑識、船隻測量、油漆採證、雷達、廣播系統測試、影像鑑識，另外還須整合臺灣船隻的採證、鑑識及相關調查報告、菲國國家調查局的調查內容，運用行為科學擬定進一步的調查策略，尤其是菲國公務船上人員的訪談及詢問步驟與方案。本案射擊洪石成的槍枝，必須等待啟動同步調查的菲國調查團將取自本案涉案槍枝之試射彈頭帶至臺灣，與洪石成命案現場所留彈頭進行比對後才能確認，比對結果出爐時我國調查團已在菲國進行第 3 天的調查行程，我國調查團一方面必須進行公務船上人員的詢問，另一方面又須等待槍彈鑑定結果以調整詢問計畫，此時已剩不到兩天的調查行程，在有限的調查人力之下須詢問 19 位公務船上人員，其時間之緊迫及調查之難度不想可知。如此龐雜高難度的工作，全部的調查必須在短短的 4 天內完成，調查團成員必須不分彼此，發揮團隊工作默契，相互補位，讓整個調查工作運作起來非常流暢。所以調查團成員除要有深厚的專業素養外，做事的態度及團隊精神也是非常重要的。

本次調查重點主要在釐清菲國公務船上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開槍的人員及開槍時機，對於尋找射殺洪石成的凶手則採取以槍追人的策略。然而，以槍追人一開始碰到的最大瓶頸，即是該船並沒有採用特定槍枝固定交予某特定人使用的專屬特定槍枝制度，而且本案開槍時船員間有交叉使用槍枝的情形。本案射擊洪石成的彈頭係 7.62mm 口徑，經我刑事警察局與國防部初步研判，應以 M14 步槍、M240 及 M60 機槍可能性較大，然亦不排除其他適用 7.62mm 口徑槍枝所造成。我國調查團赴菲國國家調查局後，確認涉案的菲國公務船配置有 30 機槍、M14、M16 步槍等，M14 步槍有 6 枝，M16 步槍有

8枝，其中與我方研判有交集的為M14步槍。因此我國調查團進行驗槍時，特別針對6枝M14步槍的細微特徵加以記錄，運用行為科學配合開槍當時情境與所記錄的特殊槍枝特徵與性能，讓菲國海岸防衛隊隊員指認開槍當時所使用的槍枝，最後以排除法結合鑑識結果，順利標定出射殺洪石成的槍手。然後依據所得結果調整詢問策略，利用菲國國家調查局既有資料，擬定詢問方法，終於讓槍手坦承使用該槍射擊「廣大興28號」漁船引擎室，並直指當時係由公務船指揮官即船長下令開槍等語後，我國調查團乃更進而擬定詢問船長策略。



圖七：菲國國家調查局展示涉案槍枝情形
（摘自網路中時電子報）



圖八：我國調查團登菲國公務船採證情形
（摘自網路自由時報）



圖九：我國調查團約詢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員情形
（摘自網路中時電子報）

境外犯罪調查過程中，除了團員要有良好的調查技術，境外調查團指揮官經常扮演案件調查成敗的關鍵角色。因團隊每一位成員雖均是各領域的首選，都能獨當一面，但在境外調查犯罪，變數頗多，有賴指揮官做好橫向與縱向的溝通與整合，才能將整個優質團隊的調查效能發揮到最大。

四、運用執法機構境外聯絡窗口

打擊犯罪首重快速的保全證據與情資交換，尤其涉及政治與主權爭議的案件，經常會演變成國際事件，成為國內及國際間輿論矚目的焦點，此時從事境外犯罪調查以釐清刑案事實自是刻不容緩。

往昔在沒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國際執法時空下，國內各執法機構透過該機構的駐外聯絡官建立單位對口的國際聯絡管道，對口人員間因長期的情資交換、業務往來，早已建立深厚情誼，案件發生後彼此能密切合作。

因此，境外犯罪調查之初應運用執法機構境外聯絡窗口，這種管道所涉及的外交及司法主權層級較低，雙邊協商較容易取得共識，能迅速交換情資、派員合作調查、保全證據，對跨國犯罪調查於第一時間內釐清案件事實發揮很大的功用。

五、運用司法互助於刑事追訴與懲凶

至案件事實釐清後，則須運用雙方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展開雙邊對於調查結果的承認、罪犯的刑事追訴與懲凶之談判。

案件調查清楚後，如何對嫌犯進行刑事追訴及審判，以實現司法的實質正義，是打擊跨國犯罪很重要的一環，調查進行到這個階段則必須透過較高層次的司法及外交手段才能解決上述問題。從這次「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臺菲兩國於今(102)年 4 月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本案在臺菲雙邊共同將事實調查清楚後，我國法務系統即運用刑事司法互助的管道，提出我國對罪犯追訴、懲凶及要求賠償的主張，不僅在刑事追訴上獲得正面回應，也在賠償方面得到具體的成果。

柒、結論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打破國界的政治、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在地球村的生活形態下，跨國犯罪也日益猖獗。跨國犯罪若涉及兩國之間政治及主權紛爭，當事國若處理不當，輕則傷害兩國之間的情誼，進而影響彼此政治及經貿合作，重則可能引發兩國甚或區域的戰爭，其後果非一般毒品、珠寶竊案或電信詐欺等跨國犯罪案件所能相提並論。

有效的境外犯罪調查能夠協助釐清紛爭事實，因而為爭議雙方找到解決問題的立足點，並透過各種協商管道化解危機，共創雙贏的結局。然而，進行境外犯罪調查經常因各國對國家主權的主張，甚或政治力的介入而有阻礙。當本國調查小組前往他國進行境外犯罪蒐證，也會因各國不同的司法制度、人文背景而增加調查的難度。尤其是在發展落後國家進行調查時，該國執法單位的行政效率不彰，往往造成調查上的諸多困難。

為有效完成境外犯罪調查，首先應遴選優質的境外犯罪調查團隊，成員須具有耐心、熱忱與良好的溝通能力，並在專業上能

獨當一面，以利調查團隊在調查作為上適時做出最佳的調查決策。且在啟動境外犯罪調查之初，為避免主權議題發酵與擴大，應低調善用國內執法機構長期建立的對外聯絡窗口，兩國執法人員平日所建立的深厚情誼，將可在犯罪事實的蒐證上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果。

待案件蒐證齊全後，即正式啟動刑事司法互助談判，為罪犯刑事追訴、懲凶及要求賠償等問題進行磋商，實現最後打擊犯罪的實質正義。

總之，境外犯罪調查有上述主權、政治、資源及時空等諸多限制。「廣大興 28 號案」事件的境外犯罪調查過程道盡了境外犯罪調查的困境，幸我國調查團人員排除萬難，成功運用上述境外犯罪調查策略，終於完成境外蒐證任務，釐清本案事實，作為我國刑事追訴、懲凶及要求賠償的談判依據，成功化解本次臺菲危機。

(作者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正)

